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經貿檔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5.5.12

人口	4 億 4,930 萬人（2024）
面積	422 萬 5,134 平方公里
會員國成員	※ 目前共 27 會員國： 1957：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1973：英國、愛爾蘭、丹麥 1981：希臘 1986：葡萄牙、西班牙 1995：芬蘭、瑞典、奧地利（東擴前共 15 國） 2004.05.11：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賽普勒斯（10 國） 2007.01.01：羅馬尼亞、保加利亞（2 國） 2013.07.01：克羅埃西亞 2020.01.31：英國退出
國內生產毛額	17 兆 9355 億 2200 萬歐元（2024） 17 兆 1,978 億 2,100 萬歐元（2023）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3 萬 8,530 歐元（2024） 3 萬 3,280 歐元（2023）
平均國民所得	3 萬 8,093 歐元（2023） 3 萬 5,989 歐元（2022）
經濟成長率	1.0%(2024) 0.4%(2023)
失業率	5.9%（2024）
幣制	歐元，1 歐元 = 1.1324 美元（2025.4.15）
進口值	2 兆 4,371 億 4,741 萬歐元（2024） 2 兆 5,225 億 6,828 萬歐元（2023）
出口值	2 兆 5,841 億 7,843 萬歐元（2024） 2 兆 5,570 億 2,842 萬歐元（2023）
主要進口項目	2709 原油石油及瀝青礦物油、2711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8517 電話機及其他通信設備、8703 小型

	客車、2710 非原油石油及瀝青礦物油、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單元、3002 人血及動物血、3004 藥品（零售包裝）、8542 電子積體電路、8708 汽車及拖拉機零件及配件、8411 渦輪噴氣機、渦輪螺旋槳及其他燃氣輪機、2933 具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2024）
主要出口項目	8703 小型客車、3004 藥品（零售包裝）、3002 人血及動物血、2710 非原油石油及瀝青礦物油、8708 汽車及拖拉機零件及配件、8802 動力飛機和航天器、8411 渦輪噴氣機、渦輪螺旋槳及其他燃氣輪機、9018 醫療及獸醫科儀器、8486 供製造半導體晶圓、半導體裝置、平面顯示器之機器或工具、8542 電子積體電路（2024）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英國、瑞士、土耳其、韓國、印度、日本、越南、巴西（臺灣排名第 11）（2024）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英國、中國大陸、瑞士、土耳其、日本、墨西哥、韓國、印度、加拿大（臺灣排名第 19）（2024）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統計局（Eurostat）、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世界銀行(World Bank)

二、主要經貿情勢

重要經貿政策	一、里斯本條約：里斯本條約於2009.12.01生效後，廢止各國部長輪值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主席的成例，改由理事會選出一位常任主席，任期為兩年半，得連任1次，並直接向歐洲議會負責。另設「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代表歐盟對外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交涉，對內並兼任執委會副主席並主持外長理事會會議。此外，原僅具諮詢性質的「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亦開始在絕大部分議題上，與歐盟部長理事會分享「共同決定」（co-decision）立法權。歐盟表示此項變革可使歐盟行政更具效率，對外交涉更有決定性亦更加民主。 二、歐盟貿易政策文件 (一)歐盟執委會 2020 年 6 月啟動歐盟貿易政策檢討，並進行公眾諮詢，2021.02.18 公布中期貿易策略文件「Trade Policy Review - 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因應歐盟當前面臨之挑戰，包括經濟復甦、氣候變遷與環境惡化、國際緊張情勢日益增長、單邊主義升高及其對多邊機構之影響等。該策略反映歐盟「開放性戰略自主」(open strategic autonomy)概念，以開放為基礎，支持經濟復甦及綠色與數位轉型，強化多邊主義及塑造公平與永續之全球規範，並在必要時採取自主行動維護歐盟利益與價值。 (二)6 項重要領域及 16 項主要行動(headline actions)： 1. 改革 WTO： (1)強化 WTO 對永續發展之貢獻，及啟動關於國家干預所造成競爭扭曲之規範談判，並與美國加強合作。 (2)改革 WTO 上訴機構，重建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完整運作。 2. 支持綠色轉型及促進負責任與永續價值鏈： (1)在 WTO 推進氣候與永續性之倡議與行動。 (2)尋求 G20 夥伴承諾氣候中立，強化生物多樣性、永
---------------	---

續食物政策、污染與循環經濟等「綠色新政」層面之合作，未來貿易協定皆要求納入遵守「巴黎氣候協定」。

(3)透過檢討歐盟「15 項行動計畫」來改善「貿易與永續發展」專章之有效履行。

(4)在促進永續與負責任之供應鏈方面，提案立法強制企業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包括確保歐盟企業供應鏈中不存在強迫勞動之有效行動與履行機制，協助企業依既有國際相關準則與原則採取適當措施。

3. 支持數位轉型及服務貿易：

(1)尋求迅速完成具企圖心及全面之 WTO 數位貿易協定，包括完全符合歐盟資料保護架構之資料流通規範，以及確保高水準消費者保護之消費者信任條款。

(2)探討與理念相近夥伴更密切法規合作之可能性。

4. 加強歐盟法規影響力：

(1)在有助歐盟競爭力之策略領域與理念相近夥伴加強法規對話，此有賴法規合作優先領域之早期發現及歐盟與國際標準組織之更密切對話。

(2)發展歐美在綠色與數位轉型之更密切夥伴關係，包括透過歐美貿易與科技委員會(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5. 加強歐盟與鄰邦及非洲之夥伴關係：

(1)深化與西巴爾幹國家及與歐盟已有深化與全面自由貿易協定(DCFTA)國家之貿易與經濟關係，並更新與南方鄰國之貿易與投資關係。

(2)加強與非洲國家往來，包括強化與非洲聯盟暨其成員國之政治對話與合作及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AfCFTA)之順利執行、深化及廣化與非洲區域經濟共同體之既有貿易協定、探討歐盟與非洲國家各協定間強化關聯與協同之可能性、與非洲及南方鄰國尋求永續投資協定。

6. 加強聚焦貿易協定之履行，並確保公平競爭環境：

(1)透過創造有利與亞太及拉丁美洲完成進行中之談判

及批准雙邊協定之條件，鞏固歐盟與該等區域之夥伴關係。

(2)充分運用歐盟「首席貿易執行官」之角色，將貿易協定對企業之利益極大化，並消除妨礙協定兌現之障礙；

(3)強化歐盟因應新挑戰之工具，保護歐盟企業及公民免遭受不公平貿易實務，包括研議反強迫工具(anti-coercion instrument)等，另歐盟將研議出口信貸策略選項；

(4)發展支援歐盟企業之新線上工具。

(三)歐盟將持續貿易政策透明化及包容性，深化與公民社會交流，以及貿易政策相關分析與資料蒐集工作。

三、維護多邊貿易體制及推動 WTO 改革

(一)歐盟執委會 2021.02.18 中期貿易策略文件「Trade Policy Review - 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唯一附錄詳細闡述 WTO 改革工作，顯示歐盟對多邊主義之重視。

(二)歐盟對 WTO 改革之看法與作法要點如下：

1. WTO 具重要性及其處於危機之原因：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未轉型為市場經濟，係造成 WTO 現今危機之重要推力；WTO 會員增加致使新規範談判不易達成共識，對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之立場亦分歧；WTO 監督功能因會員法規與實務透明化不足而面臨嚴重挑戰，爭端解決機制因美國杯葛上訴機構成員任命而癱瘓。
2. 重建信任及 WTO 貢獻永續發展之共同目標感：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倡議，包括漁業補貼談判、貿易與健康倡議、貿易與氣候倡議、勞工權益、貿易與性別平等，另對特殊及差別待遇需有前瞻作法。
3. 改革上訴機構，重建完整運作之 WTO 爭端解決機制。
4. 朝向更有效率之談判功能：WTO 規範現代化之優先項目為電子商務、投資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及就國家干預所造成之競爭扭曲制定新規範目，以及將

開放性複邊協定納入 WTO 之作法。

5. 改善 WTO 體制運作：改善委員會監督與審議工作、提升 WTO 秘書長及秘書處角色、增進利害關係人參與。
6. 達成 WTO 改革：與其他國家合作推進倡議，並在第 12 屆部長會議獲致成果。

四、歐盟產業政策文件

歐盟執委會 2021.05.05 發布更新之歐盟產業策略文件，重點如次：

(一)強化歐盟單一市場韌性：

1. 提出歐盟單一市場緊急工具，確保未來危機發生時人員、貨品及服務自由流動，透過加速產品供應及強化公共採購合作，協助解決關鍵產品短缺問題；
2. 全面執行服務指令，確保歐盟會員國遵循通知等義務，定義及消除新的潛在障礙；
3. 支援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提升能量、加強產品檢驗與數據蒐集數位化，強化對產品市場監督；
4. 動員投資支持中小企業、處理中小企業付款遲延問題，提出中小企業償債風險之因應措施。

(二)處理歐盟戰略依存性：

1. 依貿易數據進行由下而上分析，初步確定 137 項產品屬歐盟高度依賴項目(佔歐盟貨品總進口值 6%)，主要有關能源密集產業(如：原物料)、健康生態系(如：醫藥成分)，及支援綠色與數位化轉型的其他產品。另有 34 項產品屬潛在更為脆弱項目(佔歐盟貨品總進口值 0.6%)，顯示在先進技術領域之挑戰及依賴性；
2. 提出對原物料、電池、活性醫藥成分、氫、半導體及雲端與邊緣科技進行深入檢視，進一步瞭解戰略依存關係的產生及影響；
3. 將啟動對關鍵領域潛在依存性第二階段檢視，包括對雙轉型至關重要產品、服務或科技，如：再生能源、能源儲存及網絡安全等，並透過歐盟執委會關鍵技術觀察站開發監控系統；(註：歐盟執委會 2022.02.23 發布第二版戰略依存性報告，聚焦稀土與鎂、太陽能

板、化學品、網絡安全及 IT 軟體等 5 個領域，經分析在稀土、鎂、太陽能板等領域依賴中國大陸甚深，且替代性有限，歐盟擬尋求與國際夥伴合作、分散供應來源，並運用政策工具強化自身戰略能量)

4. 致力於國際供應鏈多元化，尋求國際夥伴關係以增進整備力；
5. 在戰略領域支持新的產業聯盟，尤將關注對新創及中小型企業的包容性。
6. 歐盟執委會準備啟動處理器與半導體科技聯盟，及產業數據、邊緣及雲端運算聯盟，並考慮籌備建立太空發射器聯盟，及零碳排航空聯盟；
7. 支持歐盟會員國透過歐洲共同利益重要項目計畫(IPCEI)集中公共資源，投注單靠市場無法實現突破性創新領域。
8. 在標準制訂領域公布策略及可能的法令修訂，以展現更強的領導力。

(三)加速雙轉型：

1. 自觀光及能源密集型產業，與業界、公部門、社會夥伴及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同創建轉型路徑；
2. 提供一致性監管框架，實現歐洲數位時代及 Fit for 55 氣候套案目標；
3. 為中小企業提供持續性顧問協助，並支持以數據驅動的商業模式，並充分運用綠色及數位化轉型；
4. 投資提升技能與再技能，以支持雙轉型。
5. 面對全球競爭形勢變遷，檢討歐盟競爭規則，確保其能配合支援綠色及數位轉型。

五、綠色新政產業計畫(Green Deal Industrial Plan)

歐盟執委會 2023.02.01 公布「綠色新政產業計畫」，以提高歐洲淨零產業競爭力，並支持氣候中和轉型，主要基於以下四大支柱：

- (一)可預測與簡化的監管環境：歐盟執委會將提出「淨零產業法案」及「關鍵原物料法」，以簡化監管框架與快速許可，及確保獲取對製造關鍵技術至關重要之稀土等材料。

(二)加速融資管道：將修訂歐盟「臨時國家補助危機與轉型框架」，以加速與簡化國家補助的審核與發放，並擬提議建立「歐洲主權基金」。

(三)提升技能：將提議建立「淨零產業學院」，以推出技能提升與再培訓計畫、培育人為本的綠色轉型技能。

(四)開放具韌性之供應鏈貿易：將持續發展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網絡，並探索建立「關鍵原物料俱樂部」，確保全球的供應安全。另將使用工具確保外國補貼不扭曲歐盟單一市場，及清潔技術領域的競爭。

六、歐盟執委會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第 2 任期(2024-2029 年)政策綱領與經貿相關重點

(一)歐盟永續繁榮及競爭力新計畫：

1. 提升經商容易度及深化單一市場整合：例如推動減少行政負擔及簡化執行之措施，降低繁文縟節(red tape)與報告義務，提升執行效率及加速核准程序等。
2. 潔淨產業政綱(Clean Industrial Deal)：包含提出「產業脫碳加速器法案」、降低企業及家庭之能源開銷、推動潔淨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等。
3. 打造更循環與具韌性之經濟：擬提出循環經濟法案、化學產業新套案、關鍵藥品法案等。
4. 透過散播數位科技提升歐盟生產力：包含聚焦執行上一任期所通過之數位法案、投資下世代新興科技及擬提出「歐洲資料聯盟策略」。
5. 使研究與創新成為經濟核心要角：包含增加研究支出、提出「歐盟生技法案」、創造友善研究員成長之環境等。
6. 提升投資量能：例如設立「歐盟競爭力基金」，俾強化對重要計畫之共同投資。
7. 處理技能及勞動力短缺問題。

(二)歐洲國防及安全新時代：包含建立歐洲國防聯盟、設立「歐盟國防基金」、投資國防產業、打造國防產品及服務單一市場，提升生產力並強化共同採購等。

(三)放眼全球的歐盟—善用歐盟力量與夥伴關係：

	1. 推動新一波東擴。 2. 推動新經濟外交政策，來因應現勢： (1) 經濟安全：提升歐盟競爭力、投資戰略與軍民兩用科技之研究；秉持去風險之原則，更堅定避免關鍵技術外洩；完成檢討外人直接投資監控架構、建立出口管制協調模式及處理對外投資之風險。歐方並將與 G7 及其他理念相近夥伴，共同就關鍵供應鏈發展經濟安全標準。 (2) 貿易：為確保歐盟能建立多元且具韌性之供應鏈，歐方將發展潔淨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及深化關鍵礦物與原物料之夥伴關係；改革及強化 WTO 之功能，俾維持及優化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更積極執行貿易協定，並在需要時，使用貿易救濟措施。 (3) 夥伴關係：持續透過全球門戶(Global Gateway)計畫與位於印太、非洲、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等地區之國家及經濟體，就具共同利益之領域合作。印太地區對全球未來具決定性地位，歐方將本於既有策略，深化與印太夥伴之互動，歐盟將提出歐盟-印度新策略議程及強化與東協之合作。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投資保障協定(IPA)概況	一、 已簽署協定：		
	1	地中海及中東諸國	歐盟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等 8 國之關聯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均已生效，其中涉及貨品貿易自由化。2011 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授權歐盟執委會與埃及、約旦、摩洛哥、突尼西亞 4 國進行深廣自由貿易區（DCFTA）談判，歐盟正與該等國家個別進行談判或範圍界定作業中，其中與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談判分別於 2013 年與 2015 年啟動，惟目前均暫停中。
	2	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諸國	歐盟與非、加、太（ACP）多國簽有雙邊或區域經濟夥伴協定（EPA），或正進行 EPA 談判。

	3	中亞諸國	歐盟與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吉爾吉斯、烏茲別克等個別簽有夥伴與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正進行該等協定之更新談判。
	4	瑞士	歐瑞 FTA 於 1973 年生效，嗣為因應瑞士 1992 年公投否決加入歐盟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所達成之歐洲經濟區協定（EEA），歐盟與瑞士陸續締結超過 100 項雙邊部門別協定，涵蓋人員移動、技術性貿易障礙、政府採購、交通、農業及其他領域。歐瑞雙方於 2014 至 2021 年間進行制度性架構協定談判，涉及修改數項既有雙邊協定，惟瑞士於 2021 年 5 月單方宣布終止談判，理由為雙方在關鍵議題之立場重大分歧（包括人員自由流動、跨境勞工薪資與福利待遇及部分行業之國家補貼規範等領域）。2024 年 3 月，雙方本於 2023 年 11 月達成之共同理解，採認談判指令，並於 2024.12.20 宣布完成航空運輸、陸運、人員移動、符合性評鑑及農產品貿易等 5 項更新協議，及建立共通食品安全區域、健康、電力等新協議之談判。
	5	歐洲經濟區協定（EEA）	為成立歐洲單一市場而在 1993 年簽署，自 1994 年生效。1994 年在農產品及漁產品之外，納入不屬該協定會員國的挪威、列支敦士登及冰島。
	6	土耳其	為歐盟候選國，在 1995 年與歐盟簽署關聯協定成立雙邊關稅同盟。2015 年歐盟貿易政策報告表示將與土耳其談判升級現有關稅同盟，歐盟執委會於 2017 年 1 月將談判授權指令送歐盟理事會審議，尚待批准，惟 2018 年 6 月、2019 年 6 月歐盟理事會大會兩度決議，土耳其加入歐盟談判

		停滯，未預見雙方可展開關稅同盟升級談判。
7	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	雙方於 2008 年 6 月簽署穩定及關聯協定（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其中有關貿易部分於 2008 年 7 月生效，於 2015 年 6 月全面生效。
8	塞爾維亞	雙方於 2008 年 4 月簽署穩定及關聯協定，其中貿易部分於 2010 年生效，於 2013 年 9 月全面生效。
9	墨西哥	雙方於 1997 年簽署雙方全面關係之全球協定（Global Agreement）並涵蓋貿易議題；其中貨品貿易部分之協定於 2000 年生效，服務貿易部分之協定於 2001 年生效。歐盟及墨西哥續於 2016 年 5 月決定更新前述全球性協定，並於 2025.01.17 宣布就談判達成政治性協議。
10	智利	歐智 FTA 於 2003 年生效，雙方於 2017 年 11 月展開 FTA 更新(聯合協定)談判，2021 年 10 月完成技術面談判，2022 年 12 月初步達成協議，並於 2023.12.13 簽署。前述更新協定由「先進架構協定」(Advanced Framework Agreement, AFA)及「臨時貿易協定」兩份法律文件構成，其中，臨時貿易協定已於 2025.02.01 生效；先進架構協定因含有「政治與合作支柱」及「貿易與投資支柱(含投資保障規範)」，須待歐盟會員國議會批准，方能完成立法程序。
11	安第諾集團（Andean Community）	2010 年展開談判，歐盟與秘魯及哥倫比亞之貿易協定分別於 2013 年 3 月及 8 月暫行實施，厄瓜多 2017 年 1 月加入該協定，玻利維亞則尚未加入。尚待所有歐盟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
12	韓國	● 雙方於 2010.10.06 簽署 FTA。該協定於 2015 年 12 月生效。

		● 雙方於 2022.11.28 簽署「歐韓數位夥伴關係」，2023.11.30 簽署「歐韓數位貿易原則」。 ● 雙方於 2023.05.22 宣布啟動「歐韓綠色夥伴關係」。 ● 雙方於 2025.03.10 宣布完成「歐韓數位貿易協定」談判。
13	加拿大	● 雙方於 2016.10.30 簽署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ETA）。該協定專屬歐盟職權部分已於 2017.09.21 暫行生效，尚待所有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後以完整生效。 ● 雙方於 2023.11.24 簽署「歐加數位夥伴關係」。 ● 雙方於 2023.11.24 建立歐加綠色聯盟。
14	日本	● 雙方於 2018.07.17 簽署經濟夥伴協定，該協定已於 2019.02.01 生效，雙方另就 IPA 談判中，上回合談判於 2019 年 3 月舉行。雙方雖同意大部分內容，惟未就採用投資法庭制度（ICS）達成共識，未規劃下回合談判。 ● 雙方於 2022 年 10 月起就資料流通(data flow)條款進行更新談判，2023 年 10 月完成談判，相關規範並於 2024.07.01 起生效。 ● 雙方 2022 年 5 月達成不具法律拘束力之「歐日數位夥伴關係」，2023 年 6 月達成「歐日數位貿易原則」。
15	新加坡	● 雙方於 2018.10.19 簽署 FTA 及 IPA，FTA 已於 2019.11.21 生效，IPA 則尚待各會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 雙方於 2023 年 2 月簽署「歐星數位夥伴關係」及「歐星數位貿易原則」，並於 2024.07.25 完成數位貿易協定談判，歐盟執委會續於 2025.04.14 取得歐盟部

		長理事會簽署歐星數位貿易協定之授權。
16	越南	雙方於 2019.06.30 簽署 FTA 與 IPA，FTA 已於 2020.08.01 生效，IPA 則尚待歐盟各會員國完成批准。
17	英國	英國自 2020.02.01 起脫歐，過渡期至 12 月 31 日止；雙方於 2020 年 3 月展開新夥伴關係談判，於 2020.12.24 達成「歐英貿易與合作協定」，自 2021.01.01 起暫行實施，自 2021.05.01 起正式實施。
18	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	雙方於 2000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於 2019.06.28 就貿易部分達成原則共識，雙方最終於 2024.12.06 就提升之夥伴關係協定達成政治協議。該協定涵蓋「政治與合作」及「貿易」兩項支柱，其內容尚待雙方完成法律文字潤飾及翻譯成歐盟各官方語言後，送請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審議。
19	紐西蘭	雙方於 2018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2022.06.30 完成談判，協定並自 2024.05.01 日起生效。
二、談判中之雙邊貿易（FTA）與投資保障（IPA）協定：		
1	美國	雙方於 2013 年 7 月啟動「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TIP）談判，迄 2016 年 10 月共進行 15 回合談判，惟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談判即停頓迄今。2019.04.15 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與美國消除工業產品關稅及符合性評估之兩項談判授權指令，惟尚待決定如何展開談判。
2	中國大陸	- 1985 年 9 月雙方簽署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效期為 5 年，之後每年自動展期。 - 2007 年 1 月雙方展開夥伴與合作協定（PCA）談判及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

		更新談判。因立場差距過大，談判於 2011 年中止。 - 2013.11.21 雙方於第 16 屆歐中峰會通過「歐中 2020 合作策略議程」並展開全面投資協定（CAI）談判，以取代中國大陸與歐盟會員國之 26 個 BIT。2020 年 12 月舉行第 35 回合談判，雙方嗣於 2020.12.30 達成原則性協議。由於中國大陸因新疆人權問題對歐盟政治人物及實體實施反制裁，歐洲議會於 2021.05.20 決議凍結對歐中 CAI 之考量。
3	東協	雙方於 2007 年 7 月展開談判，2009 年 12 月暫停談判，歐盟轉與個別東協國家推動 FTA 談判。2017 年 3 月起雙方重新評估談判前景並於 10 月成立共同工作小組，迄今已舉行 3 次工作小組會議。2022 年 9 月歐盟與東協部長諮商決議重新聚焦於部門別合作，包括數位經濟、綠色技術與服務、供應鏈韌性。2023 年 12 月歐盟與東協部長會議發表領袖聯合聲明，雙方承諾發展夥伴關係，加強合作，重點領域包括經濟合作與貿易、數位轉型、永續發展、環境、氣候變遷與能源等。
4	馬來西亞	雙方於 2010 年啟動 FTA 談判，經 7 回合談判後依馬方要求於 2012 年 4 月暫停談判。雙方於 2023 年同意進行技術性盤點，並於 2025.01.19 宣布重啟 FTA 談判。
5	泰國	雙方於 2013 年 3 月啟動 FTA 談判，至 2014 年 4 月舉行 4 回合談判，嗣因泰國軍事政變而遭擱置。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10 月決議強調採取作為以與泰國恢復具企圖心且全面 FTA 談判之重要性。歐泰雙方 2023.03.15 宣布重啟談判，並預計於 2025

			年 6 月舉行第 6 回合談判。
	6	印尼	雙方於 2016 年 9 月展開 FTA 談判，並於 2024 年 7 月舉行第 19 回合談判。
	7	菲律賓	雙方於 2015 年 12 月展開 FTA 談判，2017 年 2 月舉行第 2 回合談判。2023 年 7 月雙方宣布擬探討重啟 FTA 談判，並展開界定談判範圍之討論。雙方於 2024 年 3 月宣布重啟 FTA 談判，並於 2025 年 2 月舉行第 2 回合談判。
	8	緬甸	雙方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 IPA 談判，2016 年 12 月舉行第 4 回合談判，另於 2017 年 4 月舉行技術會談，惟嗣後談判暫停迄今。
	9	印度	雙方曾於 2007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並進行 12 回合，惟因企圖心差距過大而於 2013 年中止。雙方 2022 年 6 月正式重啟 FTA 談判，且同時啟動 IPA 及地理標示協定談判，其中 FTA 於 2024 年 9 月舉行第 9 回合談判。雙方領袖於 2025 年 2 月責成團隊致力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FTA 談判。
	10	澳洲	雙方於 2018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2023 年 4 月舉行第 15 回合談判，2023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舉行部長會議，澳洲立場倒退，仍待雙方完成談判。
	1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雙方領袖於 2025.04.10 同意啟動 FTA 談判，著眼貨品與服務貿易及投資之自由化，並深化雙方戰略性合作，包含再生能源、綠氫及關鍵原物料等。

三、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

我國出口值	70 億 7,346 萬美元(2025 年 1-3 月↓13.6%) 334 億 7,120 萬美元(2024 年↓9.1%) 368 億 2,220 萬美元(2023 年↑5.45%) 349 億 1,852 萬美元(2022 年↑9.78%) 318 億 868 萬美元(2021 年↑38.94%)
-------	--

我國進口值	88 億 9,364 萬美元(2025 年 1-3 月 ↑ 12.67%) 352 億 9,830 萬美元(2024 年 ↓ 4.77%) 370 億 6,538 萬美元(2023 年 ↓ 8.32%) 404 億 3,114 萬美元(2022 年 ↑ 9.41%) 369 億 5,437 萬美元(2021 年 ↑ 27.43%)
雙邊貿易總值	159 億 6,710 萬美元(2025 年 1-3 月 ↓ 0.71%) 687 億 6,950 萬美元(2024 年 ↓ 6.93%) 738 億 8,757 萬美元(2023 年 ↓ 1.94%) 753 億 4,967 萬美元(2022 年 ↑ 9.58%) 687 億 6,305 萬美元(2021 年 ↑ 32.51%)
主要出口項目	847180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854239 其他積體電路、847330 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及附件、851762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847149 自動資料處理機、871499 其他腳踏車零附件、731815 其他螺釘及螺栓、852491 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852351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721049 鍍或塗鋅之帖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392690 其他塑膠製品、871491 腳踏車架及叉及其零件、871160 電動機器腳踏車、851220 腳踏車或機動車輛用之其他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2024 年）
主要進口項目	848620 製造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之機具、854239 其他積體電路、300490 其他醫藥製劑、848690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圓及裝置、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之機具零附件、870340 小客車（油電混和者）、870380 小客車（電動車）、880240 空重輛超過 15,000 公斤之飛機及其他航空器、870323 小客車（汽缸 1,500~3,000 立方公分者）、903090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之零件與附件、300215 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之免疫產品、900290 其他光學透鏡與稜鏡、271019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850231 風力發電機組（2024 年）
我對歐盟投資	155 億 9,078 萬美元，共 834 件(經濟部投審司統計 1952 至 2025 年 3 月)，主要投資業別：積體電路製造業、投資顧問業、金融控股業 近 3 年投資趨勢(含增減比)

	● 2024 年：19 億 2,977 萬(-61%) ● 2023 年：49 億 6,705 萬美元(+750%) ● 2022 年：5 億 8,380 萬美元(-18%)
歐盟對我投資	603 億 6,763 萬美元，共 4425 件(經濟部投審司統計 1952 至 2025 年 3 月)，主要投資業別：積體電路製造業、投資顧問業、金融控股業
	近 3 年投資趨勢(含增減比)
	● 2024 年：13 億 5,121 萬(-58%) ● 2023 年：32 億 1,124 萬美元(-33%) ● 2022 年：48 億 2,269 萬美元(+250%)
重要官方會議	1. 我國與歐盟自 1981 年起舉辦年度經貿對話會議，自 2002 年起由經濟部次長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DG TRADE) 副總署長擔任共同主席，2022.06.02 日會議首度提升為經濟部長與歐盟貿易總署總署長層級，並更名為「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議題範圍擴大至貿易與安全領域；第 3 屆會議於 2024 年 12 月舉行。雙方在該對話架構下設有 TBT、SPS、IPR、藥品、投資等議題別工作小組，討論相關政策發展與雙邊關切事項。 2. 我國與歐盟自 2015 年起每年舉辦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並辦理相關企業合作活動。會議由經濟部部長與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 (DG GROW) 總署長擔任共同主席，就重要產業政策及合作項目交流討論，並於會議架構下成立機器人工作小組。第 10 屆會議 2024 年 12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 3. 我國與歐盟於 2019 年 6 月舉辦首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歐盟執委會資訊通訊網絡暨技術總署 (DG CONNECT) 總署長共同召集，就重要數位經濟政策及合作項目交流討論。第 2 屆會議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
重要民間會議	無
重要合作倡議	「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uropean Business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Programme in Taiwan, EBRC) 由歐

	盟全額出資，以研討會、交流訪問與研究計畫等方式，促進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第 1 期 EBRC 於 2014 年 5 月開始，為期 5 年，活動涵蓋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在內之多項主題。第 2 期 EBRC 自 2019 年 11 月開始，為期 3 年，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預計將涵蓋氣候變遷、綠色經濟、數位化與貿易等議題。
雙邊與多邊協議	1. 中華民國與歐洲聯盟設立貨品暫准通關國際關稅保證制度協定（1991.3）（1996 年 3 月因歐盟擴大修訂其內容） 2. 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I）（1996.12） 3.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與內部市場調合局關於商標保護資料交換換文（1999.12） 4. 臺歐盟醫療器材標準系統規範及稽核資訊交換換文（2001.10） 5. 多晶片積體電路免關稅協定（2005.12） 6. 臺歐盟關於歐盟東擴修改 WTO 市場減讓承諾換文（2006.6） 7.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2009.7） 8. 財政部關務署與歐盟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行政合作協議（2011.5）（2016.11 重訂新約） 9. 臺歐盟貿易統計合作換文（2014.12） 10. WTO 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II）（2015.12） 11. 臺歐盟蝴蝶蘭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2016.3） 1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歐盟反詐欺局行政合作協議（2016.11） 13. 臺歐盟產業聚落合作協議（2018.6）